

# 中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系部（馆），工会、团委：

现将《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廉政谈话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教职工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和《福建省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谈话坚持教育为主、注重预防，实事求是、强化监督的原则；坚持从严要求、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第三条** 谈话分为廉政谈话、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

## 第二章 廉政谈话

**第四条** 廉政谈话要求。采取一对一形式进行，也可指定专人进行记录。谈话人应保证被谈话对象每年接受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与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谈话内容

1.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担负的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两

个责任”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汇报；

2.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定期研究、检查、指导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督促分管部门（含处室、系部、馆、团委、工会，下同）负责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

3.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自身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4.对谈话对象如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意见建议。

5.根据谈话对象岗位廉政风险点，提醒谈话对象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与党支部书记的谈话内容

1.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所在支部如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

2.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及其他支委遵守相关规定，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对谈话对象所在支部如何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及自身如何保持廉洁自律提出意见建议；

4.就现行的有关廉洁从政、廉洁自律的规定对谈话对象提出明确任务要求。

5.根据谈话对象岗位廉政风险点，提醒谈话对象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 **第七条**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其分管部门负责人谈话内容

1.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所在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及本部门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

2.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自身及本部门其他领导同志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对谈话对象如何在所在部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意见建议；

4.就现行的有关廉洁从政、廉洁自律的规定对谈话对象提出明确任务要求。

5.根据谈话对象岗位廉政风险点，提醒谈话对象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 **第八条** 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人员谈话内容

1.听取谈话对象对本部门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意见建议；

2.对谈话对象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廉洁从政从教、廉洁自律提出意见建议；

3.就现行的有关廉洁从政从教、廉洁自律的规定对谈话对象提出明确任务要求。

4.根据谈话对象岗位廉政风险点，提醒谈话对象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 **第三章 任前廉政谈话**

**第九条** 任前廉政谈话对象：提拔、交流或转任、新调入的领导干部。

**第十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主体与分工。任前廉政谈话由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和分管院领导进行，党务工作部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

1.根据被谈话对象新的工作职责，对其提出做好本职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廉政等方面的要求；

2.根据干部考核结果，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醒，要求其注意克服和认真整改，明确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

3.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即将任职岗位的工作设想等。

#### **第四章 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教职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1.有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涉及到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需要了解情况的；

2.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3.群众反映干部配偶、子女、亲属等在廉洁方面存在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提醒的；

4.职责范围内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的；

- 5.负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需要定期提醒的；
- 6.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况。

### **第十三条 提醒谈话实施**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由校党委书记（或院长）和纪委书记负责谈话；各部门副职由分管院领导和纪委书记负责谈话；其他干部则由部门负责人（或所在党支部书记）负责谈话。

### **第十四条 提醒谈话具体要求**

- 1.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并指定专人做好记录。有关工作人员对谈话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对谈话对象提出的提醒要求及其本人的说明、表态等应当做好书面记录。对谈话中涉及的重要问题，谈话对象要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和整改落实材料。

## **第五章 诫勉谈话**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1.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 2.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闹无原则纠纷的；
- 3.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 4.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 5.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 6.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行为负

有责任的；

- 7.在巡视巡察、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8.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 9.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实施**

诫勉谈话由学院党委、纪委组织实施。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诫勉谈话，由学院党委、纪委共同进行；副处级以下的党员干部诫勉谈话由学院纪委进行。

#### **第十七条 诫勉谈话具体要求**

1.由学院纪委根据掌握的情况和有关线索，提出实施意见，报学院党委审核确定。学院党委批准后，由学院纪委或学院党委提前向谈话对象发出《诫勉谈话通知书》（附件一），将谈话的内容、要求、时间、地点等书面通知谈话对象。

2.谈话对象在收到谈话通知后，要按照谈话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准备，并在谈话时就自身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向组织作出解释和说明。

3.诫勉谈话一般由两人参加，一人主谈，一人记录，严肃认真，管用有效。主谈人要明确指出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明确提交检讨书时间，明确告知6个月诫勉期。实施职能部门要认真填写《诫勉谈话记录》（附件2），谈话对象在谈话结束时签字确认后由谈话实施的部门留存。

4.对谈话中消极应付，不愿说清有关问题的，学院纪委应对其

调查核实，并依据调查结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5.诫勉谈话要形成谈话记录（附件二），有关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

### **第十八条 诫勉谈话的结果运用**

受到诫勉谈话的党员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教职工接受廉政谈话时必须认真对待，对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应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需要存档的材料，要及时存入工作档案，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诫免谈话通知书  
2.诫免谈话记录



附件 1

诫勉谈话〔〕号

##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诫勉谈话通知书

\*\*\*同志:

根据《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廉政谈话实施办法》，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你进行诫勉谈话。请你就下列 个方面情况，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到 接受谈话。

(以下为谈话的主要内容)

1.....

2.....

3.....

中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诫勉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谈话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谈话对象	_____	性别	_____
		籍贯	_____
		民族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政治面貌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单位、职务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谈话内容:

谈话对象签名、押印

第 页 共 页

中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